

09年衢州市衢江区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A1_A2_E5_B7_c26_519043.htm

为满足全区机关补充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各级机关200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发〔2008〕19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2009年全区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考计划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2009年我区机关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6名，具体招考单位、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详见附件，或于2008年12月22日以后登陆下列网站查询：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网址：gwy.zjrs.gov.cn）衢州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www.qzrls.com>）衢江政务网（网址：<http://qj.qz.gov.cn>）二、招考的范围、对象和条件（一）招考的范围和对象 1、具有衢州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以2008年12月27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衢州市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09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放宽到浙江省生源和在浙普通高校外省生源。 3、研究生毕业（须在2009年9月30日前毕业），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面向全国不受生源区域和户口限制。公务员、现役军人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09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09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硕士、博士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

开除公职的人员及原为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属于《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浙人发〔2008〕58号）第十二条规定九种不宜录用为公务员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宜报考公务员。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二）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具备公务员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以及符合上述招考的范围和对象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年龄18至35周岁（1972年12月27日至1990年12月27日期间出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报考法院机关法律职位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以上学历。3、报考检察院法警职位的，要求男性身高1.68米以上；年龄18至30周岁（1977年12月27日至1990年12月27日期间出生）；两眼裸视力4.8以上；并参加体能测评，总分须达到180分以上。能够在2009年2月28日前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符合职位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三、报考方式和程序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方式进行。今年我区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仍采取按职位考试的办法进行。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及缴费确认。

（一）注册及报名时间：2008年12月27日0时2009年1月3日24时。网址：<http://gwy.zjrs.gov.cn>（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报考人员上网注册个人信息后，选择职位报名，逾期则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在

此期间招录机关不作初审，报考人员可更改报考职位。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将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4日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分别公布截至2008年12月30日、2009年1月3日24时全省各职位的报名人数。（二）资格初审时间：2009年1月4日0时1月9日24时。招录机关对报考人员最后选定的职位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将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报名系统不对报考人员开放。（三）查询并再次报名时间：2009年1月10日0时1月13日17时。已报名人员登陆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的可得到报名序号，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的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在再次报名之日起2天内完成，初审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月14日12时。（四）缴费确认时间：2009年1月16日9时1月20日17时。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陆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确认并查询是否完成。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凡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银行卡，以及加入银联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的银行卡均可通过网银支付。（五）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时间：2009年2月15日9时2月20日24时。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登陆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卷）、《申论》两科，满分均为100分。笔试时间：2009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 申论 下午：13：3015：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卷）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本次考试范围以《浙江省2009年招考公务员考试大纲》

为准。《考试大纲》可在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查询下载。笔试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统一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区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各招考职位报考人员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上线入围不足1：3比例的按实际上线入围人数参加面试。面试对象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予以公布。

五、现场资格复审和体能测评 面试前，区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对面试对象进行现场资格条件复审。200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人员应提供报考专业所需要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作年限证明、执（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体能测评不合格者，均不得参加面试。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面试实施3天前，若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确认不参加面试的、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区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在该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并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予以公布。资格复审、体能测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组织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局统一组织实施。七、体检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总成绩（满分100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按招考职位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招考职位入围参加体检人数不足1：2比例的按实际入围人数参加体检。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公布。体检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实施。体检按《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gt.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及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gt.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作放弃录用资格。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组织人事部门可从高分到低分在相应职位面试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并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予以公布。八、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按招考职位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考察工作按《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浙人发〔2008〕58号）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报考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或在考察阶段本人放弃录用资格的，可在体检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并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予以公布。九、公示、录用 体检、考察后，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按录用审批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并发放《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

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报考人员接到录用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录用资格。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办理录用手续，不能在2009年9月30日前取得报考职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录用资格。有上述取消录用资格情况，不再递补。

十、注意事项

- 1、有关报考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可在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查询。特别提醒考生需要注意的是：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后，不再上传照片，直接缴费确认。
- 2、截止到2008年12月27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请报考人员注册报名时确认本人落户情况并如实填写。
- 3、面试资格复审前，中小学教师应书面报告所在学校，取得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后，在2009年暑假期间办理录用手续。若未按要求书面报告所在学校的，由本人与学校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后再按规定时间办理录用手续。
- 4、报考人员必须在2008年12月27日2009年1月3日期间内注册及报名，仅注册不报名无效。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时以报考人员最后选定的报考职位为准。
- 5、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 6、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的重要依据，请妥善保管。
- 7、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8、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

于2009年1月19日17时前将本人身份证及所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特困证明复印件传真至省人事考试办公室（传真号码：0571-88396652、87053515），经审核后免除其考试费。9、缴费确认人数不足招考计划数3倍的职位，可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考计划，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在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公布。10、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浙考发〔2007〕32号）执行。11、报考人员对在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公布、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组织人事部门反映。13、区组织人事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公务员考试的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组织人事部门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14、公告中规定的体检、考察及违纪违规处理等招考政策文件，可在浙江人事编制网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招考政策”专栏或“政策问答”专栏中查询。政策咨询电话：0570-3838728。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组织部衢州市衢江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衢州市衢江区2009年全区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表招考单位名称招考职位（专业）招考人数学历要求学位要求招考对象性别要求所需专业要求备注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法律2大学本科及以上不限不限不限法律、法学类学历须国民教育序列计算机1大学本科及以上不限不限不限计算机类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法警2大学本科及以上不限不限男专业不限身高、视力、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标准，其他体检项目、考

察按普通公务员标准执行。档案员1大学本科及以上不限不限
不限专业不限